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提述，本公司仍與若干股東就解決技術上的問題進行商討。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達成收購協議內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伸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謹此提述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延遲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之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提述，本公司仍與若干股東就解決技術上的問題進行商討。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達成收購協議內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伸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發出有關收購事項進展之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有關收購幸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

「收購協議」	指	Minmetals 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家）、俊峰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賣家）與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家之擔保人兼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原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以考慮（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已延遲至另行公佈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